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57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5738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第一階段命題公告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19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17568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國語朗讀（高中
組）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
朗讀（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）等4項。
- 三、上開命題內容業公告於「114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
（<https://language114.eduweb.tw>），另臺灣原住民族語
言朗讀命題部分同步公告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
（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>），以上供各競賽單位
參閱。
- 四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
（如 附件），於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將競
賽內容 修正建議表WORD檔及核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逕寄

電子
文
騎

3



至：181017@ms.tyc.edu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吳鳳嬌退休校長、李明宗校長、林惠萍校長、楊雅真校長、王建興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詹茗淳老師、范嘉云主任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